



QIYE YUANGONG ANQUAN YISHI PUJI JIAOCAI

企业员工 安全意识普及教材

北京英达管理培训中心 编著
北京世纪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x9
1-c,

企业员工安全意识 普及教材

北京英达管理培训中心
北京世纪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员工安全意识普及教材/北京英达管理培训中心, 北京世纪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5.5
ISBN 7-5026-2131-8

I. 企… II. 北… III. 企业管理—安全教育—普及读物
IV. X9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155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三篇, 第一篇为安全管理基础, 重点介绍了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员工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工伤与保险等; 第二篇为安全技术基础, 从电气、防火防爆、机械起重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介绍相关安全技术知识; 第三篇为安全意识培养, 从员工自身个体防护意识到出现紧急情况时的现场急救与逃生等方面进行讲解。

本书对企业员工安全意识的普及及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长宁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5.75 字数 14.6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14.8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方宝龙

副 主 编：高亚丽 姚军红

编写人员：方宝龙 高亚丽 姚军红

刘丽娜 赵 伟 刘志伟

张振泉

前 言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企业的安全生产，尤其进入 21 世纪以来，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更是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尽管如此，由于受企业自身经济实力及其他方面的影响，硬件达不到要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员工整体素质还不够，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特别是重大伤亡事故，给企业带来巨大的伤亡与经济损失的同时，也在国际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企业如何有效改善其安全生产管理，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最基本的一个问题是要普及员工的安全基础知识，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本书为了使员工增强自身的安全意识，明确自己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特别是遇到事故时知道如何自救，如何将伤亡与损失控制到最低而编写。内容共分三篇，第一篇为安全管理基础，重点介绍了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员工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基础知识、工伤与保险等；第二篇为安全技术基础，从电气、防火防爆、机械起重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介绍相关安全技术知识；第三篇为安全意识培养，从员工自身个体防护意识到出现紧急情况时的现场急救与逃生等方面进行讲解。

本书是在结合多年安全管理经验及大量事故案例分析，并借鉴国内、国外的同类书籍、教材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书系统性、逻辑性、条理性较强，尤其具有非常广泛的实用性。尽管笔者在编写时，尽很大的努力提出一些创新，但由于学术水平及经验等方面的

前 言

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此外，对本书引用的国内、国外专家的著作、教材及相关资料的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篇 安全管理基础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规知识	(3)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规概述	(3)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三节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6)
第二章 安全基础知识	(26)
第一节 安全术语	(2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方针及原则	(28)
第三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29)
第四节 作业分级	(31)
第三章 工伤与保险	(39)
第一节 工伤保险相关知识	(39)
第二节 工伤事故	(41)
第三节 工伤认定	(44)
第四节 工伤保险待遇	(48)

第二篇 安全技术基础

第四章 电气安全	(53)
第一节 电气安全概述	(53)
第二节 触电事故	(57)
第三节 触电事故防护	(62)

第五章 防火防爆	(67)
第一节 防火	(67)
第二节 防爆基础	(72)
第三节 爆炸事故预防	(76)
第四节 爆炸危害扩大防治	(81)
第六章 机械与起重	(84)
第一节 机械安全概述	(84)
第二节 机械安全防护	(87)
第三节 起重机械基础	(89)
第四节 起重机械安全	(93)
第七章 锅炉压力容器	(100)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相关知识	(100)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	(103)
第三节 锅炉事故分析	(105)
第四节 气瓶安全	(112)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	(116)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分类	(116)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方面的相关要求	(118)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与运输	(120)

第三篇 安全意识培养

第九章 职业卫生与个体防护	(125)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25)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的作用及种类	(128)
第三节 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	(129)
第十章 事故预防与控制	(131)
第一节 事故预防原理	(131)
第二节 安全技术措施	(135)
第三节 安全教育措施	(137)

第四节 安全管理措施	(141)
第十一章 应急预案响应	(145)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145)
第二节 重大事故的应急管理	(154)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	(155)
第十二章 现场急救与逃生	(159)
第一节 常用急救技术	(159)
第二节 事故急救	(163)
第三节 事故现场逃生	(168)
第十三章 提高意识 保障安全	(170)
第一节 遵章守法与安全意识	(170)
第二节 培养安全意识,保障安全	(171)
参考文献	(174)

第一篇

安全管理基础

■ 企业生产的组织和实施离不开科学、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是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具有生产管理的一般规律和特点，还有特殊的规律和范畴。为了有效普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使他们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知识，配合企业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对企业而言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规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规概述

安全法规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有关法令、规程、条例规定等法律文件的总称，又称劳动保护法规。安全法规的主要作用是调整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及商品流通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劳动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生产与安全的辩证关系，以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预防事故方面安全法规具有法的指引作用、评价作用、教育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

一、安全法规的制定依据

我国制定安全法规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普通法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也是安全法规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此外，宪法中还强调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

会公德，这些都是安全生产法规中必须遵循的原则。

安全法规就是根据上述原则，针对预防事故、预防职业危害、劳逸结合、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等方面制定的具体的法规和制度，以法律形式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促进生产。

二、安全法规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安全法规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以下 6 种。

1. 宪法

在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国家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规定中，特别是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许多条文直接涉及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问题。这些规定既是安全法规制定的最高法律依据，又是安全法规的一种表现形式。

2. 法律

我国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

3.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为了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我们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颁布的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现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单独

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专项安全规章,是安全法规各种形式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其他部门的规章中也有一些安全方面的规定。

5.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由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地方规章是由地方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许多是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项文件。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一方面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方面又从属于地方法规,并且不能与它们相抵触。

6. 国际法律文件

主要是国际劳工安全公约,凡是我国政府签订加入的国际性公约,除了我国声明保留条件的条款外,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相矛盾时,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我国安全法规体系由5个效力层次的法规组成。

1. 国家基础法和一般法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等。

2. 国家安全生产专业综合法规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3. 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例如:有关电气安全、机械安全、压力容器安全、防火防爆、

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用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

4. 行业、行政法规

例如：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油船、油码头防油气中毒规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行业标准，省（市）劳动保护条例等。

5. 企业规章制度

例如：企业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安全责任制度等。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主要相关法律

（一）宪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可以说宪法是各种法律的总准则。

我国宪法是在 1982 年 12 月 4 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并在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予以修正，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如下：

宪法总纲中的第一条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规定就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维护广大以工人和农民为主体的劳动者利益的。同时在宪法中又规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宪法的这些条款是我国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的原则性规定。

(二) 刑法中与安全生产相关条款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总的来讲主要有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渎职罪两种情况，具体条款在本章的第四节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中可以看到，这里不再赘述。

二、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

(一)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通过，同年11月1日颁布实施。共七章，九十七条，主要内容有：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其中涉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的法律条款主要体现在安全警示标志的管理、设备的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安全出口的管理、爆破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租赁承包的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检查等9个方面。

(二) 劳动法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5月1日起施行。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其他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条款主要体现在劳动者享有的权利、用人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及劳动防护用品要求、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对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等6个方面。

（三）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于2001年10月27日闭会的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获得表决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6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部法律的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分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七十九条，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该法规定，职业病防治工作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劳动者享有的7项职业卫生保护权利是：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了解作业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治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于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